

西南大学名师奖评选奖励办法

西校〔2012〕35号

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长期在教学一线教书育人，辛勤耕耘，无私奉献，在教学改革、人才培养等方面为学校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，设立“西南大学名师奖”专项奖励（以下简称“名师奖”）。

第二条 “名师奖”的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按学院推荐、学校组织审查、专家评审、校“名师奖”评选领导小组审定，学校审批的程序评选。

第三条 “名师奖”每年评选1次，每次奖励人数一般为5名。已获过校级及以上“名师奖”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
第四条 推荐奖励人选必须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.推荐人选原则上应具备教授职务。
- 2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协作精神。治学严谨，学风端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- 3.具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，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做出重要贡献，为同行所公认。
- 4.作为主要负责人，承担了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，研究成果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应用价值。
- 5.努力从事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，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，重视教师队伍建设，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。

（二）其他条件

- 1.受聘教授职务，能够积极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。近3年直接面向本科生的教学工作总量不少于300学时。
- 2.教学效果良好，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，自编有本门课程的高质量教材，有先进的教学方法，学生评价优秀。
- 3.长期从事科学研究，积极参加教学改革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。

第五条 推荐评审程序

（一）候选人在所在学院组织的公开选拔推荐的基础上，填写《西南大学名师奖申报表》，按规定要求提交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“名师奖”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。

（三）校学术委员会学科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。

(四) 学校“名师奖”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，提出奖励人选建议方案报学校“名师奖”评选领导小组审核。

(五) 学校“名师奖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经校评选领导小组审核的奖励人选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第六条 经学校“名师奖”领导小组批准的人选，由学校授予“西南大学名师”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。对“名师奖”获奖者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。奖励经费由学校人才奖励专项经费拨付。

“名师奖”获得者在全校范围内给予表彰宣传，并优先支持申报教学研究课题和科研项目。对名师所在学院在教学评优、教学评估时给予优先加分。

第七条 为确保我校“名师奖”评选工作顺利开展，成立学校“名师奖”评选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学校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、分管人事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。组织部、纪委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社科处、科技处、工会、财务处的有关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。

组 长：张卫国

副组长：张跃光 李 明 陈时见 周光明

成 员：陶举虎 刘光远 李荣华 郑家福 肖亚成 董乃斌 刘文政 林 萍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挂靠教务处，负责推荐评选的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根据重庆市及国家相关要求，“重庆市名师奖”和教育部“教学名师奖”候选人从西南大学“名师奖”获得者中择优推荐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“名师奖”评选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